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2 年 2 月 9 日第 145/E114/VII/GPAL/2022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法務局表示，現時經營修車場須按照訂定行政條件制度的十月二十六日第 47/98/M 號法令，以及保障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及環境的相關法規，尤其有關排放廢料及液體、儲存燃料、防火安全、噪音、環境衛生等法規監管。特區政府相關職能部門正綜合研判相關法規的實施情況，並根據社會實況，持續檢視和完善規管有關場所的法律制度。

市政署一直關注修車場運作可能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，除對佔用或污染公共街道的行為作出檢控外，亦會因應情況聯同相關職能部門對修車場進行聯合巡查，如修車場所於營運期間違反現行有關衛生、噪音、環保等法規規定，相關執法部門會作出處理。

本澳現有機動車超過二十萬輛，車輛維修的需求量大，但始終沒有專門地方供行業運作，一些修車作業只能在社區中進行。長遠而言，需為高污染或高危險的修車工種另闢適當場地，令行業有條件經

營。對准入社區的修車工種，進一步訂定預防和控制污染等方面的條件，市政署將連同工務、環保、消防、衛生等各相關部門共同推動有關工作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